

中華大藏經

中華大藏經編輯局編

中華大藏經

漢文部分
四五

中華書局

內封題簽 李一氓
裝幀設計 伍端端

中華大藏經

(漢文部分)

第四五冊

《中華大藏經》編輯局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787×1092毫米 $\frac{1}{16}$ ·61 $\frac{3}{4}$ 印張·插頁2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850冊 定價:150元

ISBN7—101—00681—7/B·141

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

第四十七冊目錄

千字文編次 疲——堅

疲

一〇四〇 阿毗達磨俱舍論三十卷

尊者世親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卷一（金藏廣勝寺本）

分別界品第一

校勘記

卷二（金藏廣勝寺本）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校勘記

卷三（金藏廣勝寺本）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校勘記

卷四（金藏廣勝寺本）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一 一〇 一一 一二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九 三一 三一

校勘記

卷五（金藏廣勝寺本）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校勘記

卷六（金藏廣勝寺本）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校勘記

卷七（麗藏本）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校勘記

卷八（金藏廣勝寺本）

分別世品第三之一

校勘記

卷九（金藏廣勝寺本）

分別世品第三之二

校勘記

卷一〇（金藏廣勝寺本）

分別世品第三之三

校勘記

守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九 六一 六一 六七 六九 六九 七六 七七 七七 八六 八八 八八 九六

目錄

卷一一 (金藏廣勝寺本)	九七	校勘記	一五七
分別世品第三之四	九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一五七
校勘記	一〇四	校勘記	一五七
卷一二 (金藏廣勝寺本)	一〇五	卷一九 (金藏廣勝寺本)	一六六
分別世品第三之五	一〇五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一六六
校勘記	一一三	校勘記	一七四
卷一三 (金藏廣勝寺本)	一一四	卷二〇 (金藏廣勝寺本)	一七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一一四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一七五
校勘記	一二一	校勘記	一八一
卷一四 (金藏廣勝寺本)	一二二	真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一二二	卷二一 (金藏廣勝寺本)	一八三
校勘記	一二二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一八三
卷一五 (金藏廣勝寺本)	一三〇	校勘記	一九〇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一三一	卷二二 (金藏廣勝寺本)	一九二
校勘記	一三九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	一九二
卷一六 (金藏廣勝寺本)	一四〇	校勘記	一九九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一四〇	卷二三 (金藏廣勝寺本)	二〇一
校勘記	一四七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二〇一
卷一七 (金藏廣勝寺本)	一四九	校勘記	二〇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一四九		

卷二四 (金藏廣勝寺本)	二一〇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二一〇
校勘記	二一八
卷二五 (金藏廣勝寺本)	二一九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二一九
校勘記	二二六
卷二六 (麗藏本)	二二八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二二八
校勘記	二三六
卷二七 (金藏廣勝寺本)	二三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二三七
校勘記	二四四
卷二八 (金藏廣勝寺本)	二四六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二四六
校勘記	二五三
卷二九 (金藏廣勝寺本)	二五五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	二五五
破執我品第九之一	二五八
校勘記	二六二
卷三〇 (金藏廣勝寺本)	二六三

破執我品第九之二	二六三
校勘記	二六九
志	
一〇四一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	
一——七十卷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卷一 (金藏廣勝寺本)	二七一
大唐三藏聖教序	二七一
辯本事品第一之一	二七二
校勘記	二八二
卷二 (麗藏本)	二八四
辯本事品第一之二	二八四
校勘記	二九四
卷三 (麗藏本)	二九六
辯本事品第一之三	二九六
校勘記	三〇五
卷四 (麗藏本)	三〇六
辯本事品第一之四	三〇六
校勘記	三一六

目錄

卷五 (金藏廣勝寺本)	三一七	辯差別品第二之三	三八一
辯本事品第一之五	三一七	校勘記	三九一
校勘記	三二六	卷一二 (金藏廣勝寺本)	三九二
卷六 (金藏廣勝寺本)	三二八	辯差別品第二之四	三九二
辯本事品第一之六	三二八	校勘記	四〇一
校勘記	三三七	卷一三 (金藏廣勝寺本)	四〇三
卷七 (金藏廣勝寺本)	三三八	辯差別品第二之五	四〇三
辯本事品第一之七	三三八	校勘記	四一三
校勘記	三四七	卷一四 (麗藏本)	四一五
卷八 (金藏廣勝寺本)	三四九	辯差別品第二之六	四一五
辯本事品第一之八	三四九	校勘記	四二四
校勘記	三五八	卷一五 (金藏廣勝寺本)	四二六
卷九 (麗藏本)	三五九	辯差別品第二之七	四二六
辯差別品第二之一	三五九	校勘記	四三五
校勘記	三六八	卷一六 (麗藏本)	四三七
卷一〇 (金藏廣勝寺本)	三七〇	辯差別品第二之八	四三七
辯差別品第二之二	三七〇	校勘記	四四七
校勘記	三七九	卷一七 (金藏廣勝寺本)	四四八
滿		辯差別品第二之九	四四八
卷一一 (麗藏本)	三八一	校勘記	四五九

卷一八 (金藏廣勝寺本)	四六一
辯差別品第二之十	四六一
校勘記	四七一
卷一九 (麗藏本)	四七三
辯差別品第二之十一	四七三
校勘記	四八三
卷二〇 (麗藏本)	四八五
辯差別品第二之十二	四八五
校勘記	四九五
逐	
卷二一 (金藏廣勝寺本)	四九七
辯緣起品第三之一	四九七
校勘記	五〇六
卷二二 (金藏廣勝寺本)	五〇七
辯緣起品第三之二	五〇七
校勘記	五一七
卷二三 (金藏廣勝寺本)	五一九
辯緣起品第三之三	五一九
校勘記	五二八
卷二四 (金藏廣勝寺本)	五三〇

辯緣起品第三之四	五三〇
校勘記	五四〇
卷二五 (金藏廣勝寺本)	五四二
辯緣起品第三之五	五四二
校勘記	五五〇
卷二六 (金藏廣勝寺本)	五五一
辯緣起品第三之六	五五一
校勘記	五五九
卷二七 (金藏廣勝寺本)	五六一
辯緣起品第三之七	五六一
校勘記	五六九
卷二八 (金藏廣勝寺本)	五七一
辯緣起品第三之八	五七一
校勘記	五八〇
卷二九 (金藏廣勝寺本)	五八二
辯緣起品第三之九	五八二
校勘記	五九二
卷三〇 (金藏廣勝寺本)	五九四
辯緣起品第三之十	五九四
校勘記	六〇二

目錄

卷三一 (金藏廣勝寺本)	六〇五	辯業品第四之五	六六六
辯緣起品第三之十一	六〇五	校勘記	六七三
校勘記	六一四	卷三八 (金藏廣勝寺本)	六七四
卷三二 (金藏廣勝寺本)	六一六	辯業品第四之六	六七四
辯緣起品第三之十二	六一六	校勘記	六八三
校勘記	六二五	卷三九 (金藏廣勝寺本)	六八四
卷三三 (金藏廣勝寺本)	六二七	辯業品第四之七	六八四
辯業品第四	六二七	校勘記	六九三
校勘記	六三五	卷四〇 (麗藏本)	六九五
卷三四 (麗藏本)	六三七	辯業品第四之八	六九五
辯業品第四之二	六三七	校勘記	七〇二
校勘記	六四五	意	
卷三五 (金藏廣勝寺本)	六四六	卷四一 (金藏廣勝寺本)	七〇四
辯業品第四之三	六四六	辯業品第四之九	七〇四
校勘記	六五五	校勘記	七一一
卷三六 (金藏廣勝寺本)	六五六	卷四二 (金藏廣勝寺本)	七一四
辯業品第四之四	六五六	辯業品第四之十	七一四
校勘記	六六四	校勘記	七二三
卷三七 (麗藏本)	六六六	卷四三 (金藏廣勝寺本)	七二五
		辯業品第四之十一	七二五

校勘記	七三四
卷四四 (金藏廣勝寺本)	七三六
辯業品第四之十二	七三六
校勘記	七四四
卷四五 (金藏廣勝寺本)	七四七
辯隨眠品第五之一	七四七
校勘記	七五四
卷四六 (金藏廣勝寺本)	七五六
辯隨眠品第五之二	七五六
校勘記	七六三
卷四七 (金藏廣勝寺本)	七六五
辯隨眠品第五之三	七六五
校勘記	七七三
卷四八 (麗藏本)	七七五
辯隨眠品第五之四	七七五
校勘記	七八三
卷四九 (金藏廣勝寺本)	七八五
辯隨眠品第五之五	七八五
校勘記	七九二
卷五〇 (金藏廣勝寺本)	七九四

辯隨眠品第五之六	七九四
校勘記	八〇一
移	
卷五一 (金藏廣勝寺本)	八〇三
辯隨眠品第五之七	八〇三
校勘記	八一二
卷五二 (金藏廣勝寺本)	八一三
辯隨眠品第五之八	八一三
校勘記	八二一
卷五三 (金藏廣勝寺本)	八二三
辯隨眠品第五之九	八二三
校勘記	八三二
卷五四 (金藏廣勝寺本)	八三四
辯隨眠品第五之十	八三四
校勘記	八四一
卷五五 (金藏廣勝寺本)	八四四
辯隨眠品第五之十一	八四四
校勘記	八五一
卷五六 (金藏廣勝寺本)	八五三
辯隨眠品第五之十二	八五三

校勘記	八六二
卷五七 (金藏廣勝寺本)	八六三
辯賢聖品第六之一	八六三
校勘記	八七一
卷五八 (金藏廣勝寺本)	八七三
辯賢聖品第六之二	八七三
校勘記	八八一
卷五九 (金藏廣勝寺本)	八八三
辯賢聖品第六之三	八八三
校勘記	八九〇
卷六〇 (金藏廣勝寺本)	八九一
辯賢聖品第六之四	八九一
校勘記	八九八
堅	
卷六一 (金藏廣勝寺本)	九〇〇
辯賢聖品第六之五	九〇〇
校勘記	九〇八
卷六二 (金藏廣勝寺本)	九〇九
辯賢聖品第六之六	九〇九
校勘記	九一六

卷六三 (金藏廣勝寺本)	九一七
辯賢聖品第六之七	九一七
校勘記	九二四
卷六四 (金藏廣勝寺本)	九二五
辯賢聖品第六之八	九二五
校勘記	九三二
卷六五 (金藏廣勝寺本)	九三三
辯賢聖品第六之九	九三三
校勘記	九四一
卷六六 (金藏廣勝寺本)	九四二
辯賢聖品第六之十	九四二
校勘記	九四九
卷六七 (金藏廣勝寺本)	九五一
辯賢聖品第六之十一	九五一
校勘記	九五八
卷六八 (金藏廣勝寺本)	九六〇
辯賢聖品第六之十二	九六〇
校勘記	九六八
卷六九 (金藏廣勝寺本)	九七〇
辯賢聖品第六之十三	九七〇

校勘記

九七七

卷七〇（麗藏本）

九七九

辯賢聖品第六之十四

九七九

校勘記

九八六

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校勘凡例

九八七



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一

戒

尊者世親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分別界品第一

諸一切種諸冥滅拔眾生出生死泥
敬禮如是如理師對法藏論我當說
論曰今欲造論為顯自師其體尊高
起諸聖眾故先讚德方申敬禮諸言
所表謂佛世尊此能破闇故稱冥滅
言一切種諸冥滅者謂滅諸境一切
品冥以諸無知能覆實義及障真見
故說為冥唯佛世尊得永對治於一
切境一切種冥證不生法故稱為滅
聲聞獨覺雖滅諸冥以染無知畢竟
斷故非一切種所以者何由於佛法
極遠時處及諸義類無邊差別不潔
無知猶未斷故已讚世尊自利德滿
次當讚佛利他德圓拔眾生出生死
泥者由彼生死是諸眾生沉溺處故
難可出故所以辭泥眾生於中淪沒
無救世尊哀愍隨授所應正法教手
拔濟今出已讚佛德次申敬禮敬禮

如是如理師者得首接足故稱敬禮
諸有具前自他利德故云如是如實
無倒教授誠謂名如理師如理師言
顯利他德能方便說如理正教從生
死泥拔眾生出不由威力與願神通
札如理師欲何所作對法藏論我當
說者教誡學徒故稱論其論者何
謂對法藏何謂對法頌曰

淨慧隨行名對法及能得此諸慧論
論曰慧謂擇法淨謂無漏淨慧眷屬
名曰隨行如是說說無漏五蘊名為
對法此則勝義阿毗達磨若說世俗
阿毗達磨即能得此諸慧論慧謂得
此有漏修慧思聞生得慧及隨行論
謂傳生無漏慧教此諸慧論是彼資
糧故亦得名阿毗達磨釋此名者能
持自相故名為法若勝義法唯是涅
槃若法相法通四聖諦此能對向或
能對觀故稱對法已釋對法何故此
論名對法藏頌曰

攝彼勝義依彼故此立對法俱舍名
論曰由彼對法論中勝義入此攝故
此得藏名或此依彼從彼引生是彼

所藏故亦名藏是故此論名對法藏何因說彼阿毗達磨誰復先說阿毗達磨而今造論恭敬解釋頌曰

若離擇法定無餘能滅諸惑勝方便山感世間漂有海因此傳佛說對法論曰言離擇法無勝方便能滅諸惑諸惑能令世間漂轉生死大海因此得佛說彼對法欲令世間得擇法故難說對法弟子不能於論法相如理簡擇然佛世尊處處散說阿毗達磨大德迦多衍尼子等諸大聲聞結集安置猶如大德法收所集無常品等鄒陀南頌毗婆沙師傳說如此何法名為彼所簡擇因此傳佛說對法取頌曰

有漏無漏法除道餘有為於彼漏隨增故說名有漏無漏謂諸諦及三種無為謂虛空二滅此中空無尋擇滅謂離繫道繫事各別畢竟當生別得非擇滅論曰說一切法略有二種謂有漏無漏有漏法云何謂除道諦餘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等隨增故緣滅道諦諸漏雖生而不隨增故非有漏

不隨增義隨眠品中自當顯說已辯有漏無漏云何謂道聖諦及三無為何等為三虛空二滅二滅者何擇非擇滅此虛空等三種無為及道聖諦名無漏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不隨增故於略所說三無為中虛空但以無礙為性由無障故色於中行擇滅即以離繫為性諸有漏法遠離繫縛證得解脫名為擇滅擇謂簡擇即慧差別各別簡擇四聖諦故擇力所得滅名為擇滅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一切有漏法同一擇滅耶不令云何隨繫事別謂隨繫事量離繫事亦令若不令者於證見苦所斷煩惱滅時應證一切所斷諸煩惱滅若如是者修餘對治則為無用依何義說滅無同類依滅自無同類因義亦不與他故作是說非無同類已說擇滅永尋當生得非擇滅謂能永礙未來法生得滅異前名非擇滅得不因擇但由關緣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

由彼不能緣過去境緣不具故得非擇滅於法得滅應作四句或於諸法唯得擇滅謂諸有漏過現生法或於諸法唯非擇滅謂不生法無漏有為或於諸法俱得二滅謂彼不生諸有漏法或於諸法不得二滅謂諸無漏過現生法如是已說三種無為前說除道餘有為法是名有漏何謂有為頌曰
又諸有為法諸色等五蘊亦世路言依有離有事等
論曰色等五蘊謂初色蘊乃至識蘊如是五法具攝有為眾緣聚集共所作故無有少法一緣所生是彼類故未來無妨如乳如薪此有為法亦名世路已行正行當行性故或為無常所吞食故或名言依言謂語言此所依者即名俱義如是言依具攝一切有為諸法若不令者應違品類足論所說彼說言依十八界攝或名有離離謂永離即是涅槃一切有為有彼離故或名有事以有因故事是因義毗婆沙師傳說如此如是等類是有

為法差別眾名於此所說有為法中
頌曰

有漏名取蘊亦說為有諍及苦集世間
見處三有等

論曰此何所立謂立取蘊亦名為蘊
或有唯蘊而非取蘊謂無漏行煩惱
名取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糠火
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或蘊
生取故名取蘊如花果樹此有漏法
亦名有諍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故損
害自他故諍隨增故名有諍猶如
有漏亦名為苦連聖心故亦名為集
能招苦故亦名世間可毀壞故有對
治故亦名見處見住其中隨增眠故
亦名三有有因有依三有攝故如是
等類是有漏法隨義別名如上所言
色等五蘊名有為法色蘊者何頌曰
色者唯五根五境及無表

論曰言五根者所謂眼耳鼻舌身根
言五境者即是眼等五根境界所謂
色聲香味所觸及無表者謂無表色
唯依此量立色蘊名此中先應說五
根相頌曰

彼識依淨色名眼等五根

論曰彼謂前說色等五境識即色聲
香味觸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如其
次第應知即是眼等五根如世尊說
甚為當知眼謂內覆四大所造淨色
為性如是廣說或復彼者謂前所說
眼等五根識即眼耳鼻舌身識彼識
所依五種淨色名眼等根是眼等識
所依止義如是便順品類足論如彼
論說云何眼根眼識所依淨色為性
如是廣說已說五根大說五境頌曰
五二或二十聲唯有八種味六香四種
觸十一為性

論曰言色二者一顯二形顯色有四
青黃赤白餘顯是此四色差別形色
有八謂長為初不正為後或二十者
即此色覆復說二十謂青黃赤白長
短方圓高下正不正雲煙塵霧影光
明闇有餘師說空一顯色第二十一
此中正者謂形平等形不平等名為
不正地水氣騰為霧日焰名光月星
火華寶珠電等諸焰名明障光明生
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為闇餘色

易了故今不釋或有色受有顯無形
謂青黃赤白影光明闇或有色受有
形無顯謂長等一分身表業性或有
色受有顯有形謂所餘色有餘師說
唯光明色有顯無形現見世間青等
色受有長等故如何一事具有顯形
由於此中俱可知故此中有者是有
智義非有境界義吾今身表中有應有
顯智已說色受當說聲受聲唯八種
謂有執受或無執受大種為因及有
情名非有情名差別為四此復可意
及不可意差別成八執受大種為因
聲者謂言半等所發音聲風林河等
所發音聲名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
名聲謂語表業餘聲則是非有情名
有說有聲通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
為因如手鼓等合所生聲如不許一
顯色極微二四大造聲亦應今已說
聲受當說味受味有六種甘酸鹹辛
苦淡引故已說味受當說香受香有
四種好香惡香等不等香有差別故
本論中說香有三種好香惡香及平
等香已說香受當說觸受觸有十一

謂四大種滑性濕性重性輕性及冷飢渴此中大種後當廣說至要名滑廣強為濕可稱名重翻此為輕煖欲名冷食欲名飢欲飲名渴此三於因立果名故作如是說如有頌言
諸佛出現樂演說正法樂僧眾和合樂同於勇進樂

於色界中無飢渴觸有所餘觸彼已於服別不可稱聚則可稱冷觸於彼雖無能損而有能益傳說如此此中已說多種色處有時眼識緣一事生謂於小時各別了別有時眼識緣多事生謂於小時不別了別如遠觀察軍眾山林無量顯形珠寶聚等應知耳等諸識亦各有餘師說身識極多緣五觸起謂四大種滑等隨一有說極多極緣一切十一觸起若今五識悉緣境故應五識身取共相境非自相境約處自相許五識身取自相境非事自相斯有何失今應思擇身舌二根兩境俱至何識先起隨境強盛彼識先生境若均平舌識先起食飲引身今相續故已說根境及取境相

無表色相今次當說頌曰

亂心無心等隨流淨不淨大種所造性由此說無表

論曰亂心者謂此餘心無心者謂入無想及滅盡定等言顯示不亂有心相似相續說名隨流善與不善名淨不淨為簡諸得相似相續是故復言大種所造毗婆沙說造是因義謂作生等五種因故顯立名因故言由此無表雖以色業為性如有表業而非表亦令他了知故名無表說者顯此是師宗言略說表業及定所生善不善色名為無表既言無表大種所造大種大何頌曰

大種謂四界即地水火風能成持等業堅濕煖動性

論曰地水火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名為界如是四界亦名大種一切餘色所依性故體寬廣故或於地等增盛聚中形相大故或起種種大事用故此四大種能成何業如其次第能成持攝熟長四業地界能持水界能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長謂增盛

或復派引業用既亦自性云何如其

次第即用堅濕煖動為性地界堅性水界濕性火界煖性風界動性由此能引大種造色今其相續生至餘方如吹燈光故名為動品類足論及契經言云何名風界謂輕等動性復說輕性為所造色故應風界動為自性舉業顯體故亦言輕云何地等地等界別頌曰

地謂顯形色隨世想立名水火亦復然風即界亦亦

論曰地謂顯形色處為體隨世間想假立此名由諸世間相亦地者以顯形色而相亦故水火亦然風即風界世間於動立風名故或如地等隨世想名風亦顯形故言亦亦如世間說黑風團風此用顯形表亦風故何故此蘊無表為後說為色耶由變壞故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由變壞故名色取蘊誰能變壞謂手觸故即便變壞乃至廣說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故叢品中作如是說
趣求諸欲人常起於希望諸欲若不遂

憍壞如箭中

色復云何欲所憍壞欲所擾惱變壞
生故有說變礙故名為色若余極微
應不名色無變礙故此難不然無一
極微各處而住眾微聚集變礙成
過去未來應不名色此亦曾常有變
礙故及彼類故如所燒薪諸無表色
應不名色有釋表色有變礙故無表
隨彼亦受色名辭如樹動影亦隨動
此釋不然無變礙故又表滅時無表
應滅如樹滅時影必隨滅有釋所依
大種變礙故無表素亦得色名若介
所依有變礙故眼識等五應亦名色
此難不齊無表依止大種轉時如影
依樹光依珠寶眼等五識依眼等時
則不如是唯能為作助生緣故此影
依樹光依寶言且非符順毗婆沙義
彼宗聚等顯色極微各自依止四大
種故設許影光依止樹寶而無表色
不同彼依彼許所依大種雖滅而無
表色不隨滅故是故所言未為釋難
復有別釋彼所難言眼識等五所依
不定或有變礙謂眼等根或無變礙

謂無間意無表所依則不如是故前
所難定為不齊變礙名色理得成就
頌曰

此中根與境許即十處界

論曰此前所說色蘊性中許即根境
為十處界謂於處門立為十處眼處
色處廣說乃至身處觸處若於界門
立為十界眼界色界廣說乃至身界
觸界已說色蘊并立處界當說受等
三蘊處界頌曰

受領納隨觸想取像為體四餘名行蘊
如是受等三及無表無為名法處法界
論曰受蘊謂三領納隨觸即樂及苦
不苦不樂此復分別成六受身謂眼
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想蘊謂
能取像為體即能執取青黃長短男
女怨親苦樂等相此復分別成六想
身應如受說除前及後色受想識餘
一切行名為行蘊然薄伽梵於契經
中說六思身為行蘊者由寂勝故所
以者何行名造作思是業性造作義
強故為寂勝是故佛說若能造作有
漏有為名行取蘊若不令者餘心所

法及不相應非蘊攝故應非苦集則
不可為應知應新如世尊說若於一
法未達未知我說不能作苦邊際未
斷未滅說亦如是是故定應許除四
蘊餘有為行皆行蘊攝即此所說受
想行蘊及無表色三種無為如是七
法於處門中立為法處於界門中立
為法界已說受等三蘊處界當說識
蘊并立處界頌曰

識謂各了別此即名意識及七界應知
六識轉為意

論曰各各了別彼彼境界攝取境相
故名識蘊此復差別有六識身謂眼
識身至意識身應知如是所說識蘊
於處門中立為意識於界門中立為
七界謂眼識界至意識界即此六識
轉為意識如是此中所說五蘊即十
二處并十八界謂除無表諸餘色蘊
即名十處亦名十界受想行蘊無表
無為總名法處亦名法界應知識蘊
即名意識亦名七界謂六識界及與
意識界不識蘊唯六識身異此說何
復為意識界更無異法即於此中頌曰